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23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1102014147120120190001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19）第023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郑陈武(资产评估师)、孙志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评估报告附件	16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23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因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需对置入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故需对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需要将置入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因此需要对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专利。

三、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专利，共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 1 项。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专利价值为 2,919.76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

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237 号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因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需对置入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故需对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 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472028J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47 号楼 3 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原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9,505,41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6 年 4 月 5 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北方国际（000065）

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铝型材、铝门窗、铝制品、建筑幕墙和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制作、施工、机械安装及修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方国际的核心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经过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几十年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总承包商。

经过多年的稳步经营与运作，公司实现了国际工程与专业化产品贸易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投资的驱动作用，在轨道交通、电力工程、石油矿产设施建设、市政房建设、重型车辆与装备、包装容器研发与生产、物流一体化服务、太阳能照明等方面具有优秀业绩与较强竞争力。公司同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关系，先后在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建设并投资了一批具有重要经济政治意义和国际影响力的大中型工程项目。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华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同富裕工业区重庆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严琪

注册资本：11363.636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85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与马口铁印刷及包装相关的技术开发；马口铁新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塑胶瓶、塑胶盖的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加工、生产经营各种马口铁包装容器、印花马口铁、马口铁及各种包装材料包装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

配套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与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需要将置入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因此需要对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华特的全部专利。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深圳华特持有的全部专利，共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 1 项。

深圳华特未将专利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仅将专利的申请费资本化。原始入账价值为 139,865.00 元，账面价值为 102,026.30 元。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已与委托方协商确认。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中国证监会监管问答【2015-9】。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专利证书；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深圳华特提供的《收益预测表》；
2. 深圳华特提供的“十三五规划”；
3.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审计报告；
4. 企业提供的重要合同；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专利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一般认为专利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我们没有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

专利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之一为提成方法。所谓提成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其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步骤：

A、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

B、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提成率（贡献率），确定其对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C、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D、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本次评估我们的收益测算是假定委估无形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产生的收益为基础测算的，我们的无形资产提成率、折现率等参数也是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测算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

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行业状况、应用范围、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专利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通过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查证，以确认专利的权属、有效性。

(2) 企业收入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产权持有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产权持有单位各项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深圳华特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公司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既定的目标保持一致。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专利价值为 2,919.7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



资产评估师：

孙志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